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21〕168号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一流专业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学校制定了《楚雄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并经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楚雄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背景依据。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精神，确保学校一流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一流专业）建设质量，按照《楚雄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意见》（楚师党字〔2021〕87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社会及行业需求为导向，突出学校办学特色，通过实施一流专业建设点项目，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学校专业建设水平整体得到显著提升。

第三条 建设原则。一流专业的建设工作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分级建设”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层面。由学校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研究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制定解决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一流专业建设日常工作。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必要时负责遴选聘任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评选和推荐一流专业建设点项目。

第五条 学院层面。成立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组。负责一流专业建设点等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的指导和督查、经费使用的审批与监管等。

一流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组织落实、专业建设经费的预算及支出。建设期内，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调整，因其他任务冲突或身体原因确需调整的，由所在学院研究确定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国家、云南省和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面向清晰，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能够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

第七条 特色优势突出。立足优势、找准定位，坚持特色发展，专业办学特色优势在本行业本区域明显突出。

第八条 专业管理规范。专业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专业认证要求，人才培养方

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教师师德师风良好，近三年未出现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第九条 改革成效显著。教育理念先进，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建设。积极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教学方法手段不断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不断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

第十条 课程体系合理。构建质量高、特色强的课程体系，注重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质量，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教学内容更新及时，建设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一流课程”。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突出。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实践教学体系，融合共享实验实践资源，加强与地方、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推动实践基地的有效利用，促进培养与需求对接、研究与教学互动。

第十二条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科学有效，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健全，实现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注重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合理使用。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了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第十三条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教师在教学改革和资源建设等方面形成集群合力。

第十四条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本专业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重要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毕业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强。本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境内外升学率高，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专业申请。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实行逐级申请评审制。凡符合一流专业遴选条件的专业，均可申报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填写《楚雄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所在学院。在云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评为C类、B类或A类等级的本科专业，可直接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第十六条 学院推荐。专业所在学院依据遴选条件进行认真审查、评议，择优推荐参评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按要求向教务处报送材料。

第十七条 材料审查。教务处组织人员对专业申报材料 and 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专业材料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聘请校内外专家对专业申报材料、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按遴选标准评选出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审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议，确定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一流专业建设点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条 公示与上报。由教务处负责在校园网对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以及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按云南省教育厅要求将上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材料。

第二十一条 教育厅评审。由云南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材料，分别确定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评审与公布。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云南省教育厅上报的一流专业建设点材料，分别确定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立项备案。一流专业建设点纳入学校本科教学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周期为4年。批准立项的专业，均须填写《楚

雄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该任务书作为今后专业检查与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确定任务。主要包括专业定位及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人才培养质量等项目。

第二十五条 制订方案。各专业要研究制定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基本思路、阶段目标、成果形式、时间节点、单项工作责任人及经费开支预算，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建设方案由教务处汇总整理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和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六条 实施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按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各项建设工作，着重把控时间节点和质量水平。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政策支持。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上给予政策倾斜，加大人才引进和教师培训的力度，在双师型教师的聘用上给予制度保障。设立一流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专项，为教师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创造条件。在招生及就业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适当增加招生数量，建立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畅通毕业生就业渠道。

第二十八条 建设经费。学校统筹设立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并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虚拟仿真项目建设、教学改革研究课

题、实验实习经费等教学专项经费中优先向一流专业建设点倾斜。三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费分别是：国家级为 50 万元/专业，省级为 30 万元/专业，校级为 10 万元/专业。

第二十九条 经费划拨。由教务处根据专业年度建设进展、专业建设质量与水平等情况按年度提出一流专业建设经费预算方案提交学校审定通过后，由财务处划拨至专业所属学院。建设经费分四批下拨：第一批为启动经费（30%），在项目立项当年拨付；第二、三批为建设费（每批各 25%），在第二、第三年年度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拨付；第四批经费（20%），在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于第四年拨付。

第三十条 经费使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使用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本科专业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不含大型仪器设备）、实验用品及低值易耗品、教学模型模具、教学软件、专业教学用图书资料等购置费用。

2. 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费用，教学研究成果须对专业建设目标构成支撑。

3. 本科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经费。

4. 教学调研差旅费。

5. 低值易耗的办公用品。

6. 教学类培训、教学类研究会议、教学比赛与交流、教学研究论文发表以及学生竞赛、学生论文发表等费用。

7. 支付因专业的申报、论证等材料费用，如材料打印费、装订费等。

各专业负责人对一流专业建设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各二级学院负责建设经费的日常管理，教务处、财务处负责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三十一条 考核形式。一流专业建设采用年度考核和结项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以建设成果为重点考核内容，切实保障专业建设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二条 年度考核。学校每年年底组织年度考核，各专业建设点于12月初按要求提交年度建设报告和经费开支结算报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依据专业建设任务书和建设实施方案，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及专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三条 结果运用。学校专业建设领导小组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对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经费开支违规的建设点，提出警告并酌减建设经费支持额度。若出现重大问题，经

整改仍无改善的建设点，要中止一流专业建设。中止建设的专业不得在下一年度申请一流专业建设点。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学校对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1. 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的；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的；
3.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
4.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
5.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结项考核。一流专业建设期满，学校组织结项评估考核，考核通过的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确定为校级一流专业；考核未通过的，可延期1年申请结项，1年后仍未通过考核的，取消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按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规定申请进行一流专业建设评定验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楚雄师范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表

2. 楚雄师范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任务书